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伺服器須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報備,由本中心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,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- 四、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,須有專人負責管理維護,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,伺服器管理人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- 五、本中心不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,伺服器管理人須依據本 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作業。
- 六、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,於校園網路內 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,亦不得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。
- 七、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濫發廣告信件、攻擊其他主機、遭駭客入侵、發生異常流量、經資訊安全掃描檢測後未修補漏洞者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安全 事件,本中心得停止該伺服器網路連線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